隰民发〔2023〕37号

隰县民政局

关于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全面复核的工作方案

各乡镇：

根据《临汾市民政局关于印发<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>的通知》临市民发【2022】26号文件、《关于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的实施方案》隰政办发【2023】15号文件、《隰县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审核确认的实施细则》隰政办发【2023】14号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复核对象

全县城乡低保对象和城乡特困人员。

二、复查时间及工作进度安排

此次全面复核从2023年11月1日开始到11月30日结束。

三、复核内容按文件要求执行

**（一）户籍状况**

1.复核现有名单中是否有死亡人员；

2.农村低保户是否有不在本村居住的（长期外出看病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）；

**（二）家庭财产：**银行存款、机动车、大型农机具、商品房、工商登记和个人投资，债权及其他财产；

**（三）家庭可支配收入（纯收入）：**由低保户、各村委、乡镇三级负责人共同填写收入测算表并签字盖章；

**（四）农村特困人员：**农村五保的救助供养条件（无劳动能力；无生活来源；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，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）；

**（五）其他需要复核的事项**；

四、复核重点

（一）社会救助经办人员的近亲属享受救助的情况。

（二）各级财政供养人员家庭享受救助的情况。

（三）近一年来家庭消费明显高于当地普通居民的救助对象情况。

（四）享受扶贫帮扶政策的救助对象情况。

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上传经济信息核对平台的，将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。

2023年11月1日